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(03)21614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01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優 115 偵 40 字第

號

00159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0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

本案被告張正翰、彭子烜、林秀財、楊先鐸、張家駿等 5 人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鍾明誠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優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10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陳韋雲 決行